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資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將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 (iv)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v)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瞭解並注意，資本重組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資本重組，其涉及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 (iv)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v)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770,480,836股股份已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金額或面值	每股1.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15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770,480,836.00港元	7,704,808.3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0,480,836股股份	770,480,836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之詳情；
- (v) 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定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資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未能確定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倘資本重組生效，股東可由資本重組生效當日起於換領期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81,000,000港元之附帶換股權之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兌換最多81,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該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或會導致須調整該債券之換股價及因根據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於因應本公司表現以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宣派股息時更具靈活彈性。

由於(i)未經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按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及(ii)股份成交價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之情況已維持超過兩年，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使股份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並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彈性。股東務須注意，於現階段，即使資本重組生效，亦不能保證將來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經調整股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及就資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本公司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法院規定之時間表／有否施加任何規定及其遵守情況而定。因此，日期屬暫定性質。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瞭解並注意，資本重組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81,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並由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持有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涉及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